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月3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2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1,779,141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栋云、曹李博

联系电话：0513-83599505

联系传真：0513-83599504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宋玉林、袁帅

联系电话：010-66273542、010-66273335

联系传真：010-66273300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